



我的秘密城堡

〔英〕多迪·史密斯 著

王臻 译

I Capture the Castle

我的秘密城堡

〔英〕多迪·史密斯 著

王臻 译

南海出版公司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我的秘密城堡 / [英] 史密斯著, 王臻译. —海口: 南海出版公司, 2012.11
ISBN 978-7-5442-6067-1

I. ①我… II. ①史… ②王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英国—现代 IV. ①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221246号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: 30-2009-100

I CAPTURE THE CASTLE by DODIE SMITH
Copyright © 1949 by DODIE SMITH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Laurence Fitch Ltd
through Big Apple Tuttle-Mori Agency, Inc., Labuan, Malaysia.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:
2012 THINKINGDOM DEDIA GROUP LIMITED
All rights reserved.

我的秘密城堡

[英] 多迪·史密斯 著
王臻 译

出 版 南海出版公司 (0898)66568511
海口市海秀中路51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 570206
发 行 新经典文化有限公司
电话(010)68423599 邮箱 editor@readinglife.com
经 销 新华书店

责任编辑 葛建亭 马秀琴
装帧设计 韩 笑
内文制作 王春雪

印 刷 大厂聚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开 本 890毫米×1270毫米 1/32
印 张 11
字 数 292千
版 次 2012年11月第1版
印 次 2012年11月第1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442-6067-1
定 价 32.00元

版权所有，未经书面许可，不得转载、复制、翻印，违者必究。

I Capture the Castle

第一部 六便士书

三月

—

这一刻，我在写作，就坐在厨房的水池里。那情形是：我双脚在池中，身子则在滴水板上。事先我垫好了宠物用的毯子和茶壶套。也不能说这样就实在很舒服了，何况那里还有一股碳酸皂的呛人气味。不过，整个厨房只有这一处晒得到些许日光。我发现，坐在一处从未坐过的地方可以启迪文思——我坐在鸡舍里写过本人的最佳诗作，即便如此，那诗也实在算不得很好。于是我认定，我是写不好诗歌的，不该为它们再费半点笔墨。

水滴顺着房檐落进门边的集雨桶。水池上方，窗外的风景格外阴郁。潮湿的花园外，庭园的周围，是残破的墙挨着城壕的岸边。城壕外，犁过的农田犹如泥沼，一路延伸到铅灰色的天边。我告诉自己，我们这里一向承受的所有雨水都对自然界有益无害，而且不知什么时候，春天就会奔放地涌向我们。我刻意在树上找寻叶子，臆想着庭园里充满阳光。很不幸，心眼看到的绿叶金光越多，肉眼看到的黄昏色调就越显枯瑟。

我把目光从窗外移开，望向厨房的炉火，这感觉舒服多了。就在炉火的左边，我的姐姐罗斯正在熨衣服——尽管她显然眼神不太灵，而且如果烫坏了她唯一的睡袍，会很可惜的。（我有两件，不过有一件没有后背。）罗斯在炉火边尤为动人，炉火的光为她镀上金粉色的光晕，令她越

发显得轻盈柔婉。她已近二十一岁，对生活怀着尤怨之心。我十七岁，容貌比年纪轻，心绪比年纪老。我不是个美女，面容倒还修洁齐整。

我曾经和罗斯谈论过，我们的处境是相当浪漫的：两个女孩子，住在这么一幢孤单奇异的宅子里。她的回答是，深锁在衰败的废屋，四周泥沼重围，哪有什么浪漫而言？我必须承认，我们的家，算不上一处理想的居所。可是我喜欢它。这房子始建于查尔斯二世，又毁于克伦威尔当政时期。我们的整面东墙都是城堡的一部分，城堡中还竖着两座圆塔。城堡的箭楼依然完好，有一带未受缺损的城垣把它与主建筑联结在一起。而贝尔摩德塔楼则是更古老的一部分城堡的残余，它依然矗立在旁边的基筑上。不过此刻，我是没有心情周详地描绘我的家园了，除非将来哪一天，比眼下有更多的时间。

我写这篇札记，一部分原因是想练习新近所学的速记法，再者，我也想自己学着写小说——我想设计好所有的人物，用对话的形式把他们表现出来。我依着自己固有的风格：不假思索，信笔疾书，按理应该是不错的，然而到目前为止，我的文字仍然僵板生涩。唯一的一次，父亲赏脸，读了我的一篇习作。他说我的文字搔首弄姿，竭力搞笑，却又蕴藏着庄重的格调。他要求我放松精神，让字句从心灵中流淌出来。

我倒是希望能有什么办法，让字句从父亲的心灵中流淌出来。许多年前，他写了一本非同小可的书《雅各布角力》，其中融合了小说、哲学、诗歌。此书获得了巨大的成功，尤其在美国——父亲在那里举办讲座，解读他的大作，也因此赚了很多钱，似乎转眼间就要成为不折不扣的大作家了。然而从那以后，父亲却停止了写作。母亲认定这是在我五岁时发生的一桩变故造成的。

当时我们住在一幢海边的小宅子里。父亲刚刚结束了第二次在美国的讲学，回到家中与我们团聚。一天下午，我们在园中用茶点，父亲对母亲发起火来，大声地叫嚷着。那时他正在切蛋糕，顺手便向我母亲挥舞起手里的刀。父亲的架势相当凶恶，竟然惊动了一位见义勇为的邻居。

他越过篱笆前来劝阻，自己却被揍了。后来父亲在法庭上辩称，用一把切蛋糕的银质餐刀杀害一名妇人，必定会漫长而难熬，恐怕要一寸一寸地拉锯，才能把人杀死；他丝毫没有杀害我母亲的动机，这一点确定无疑。整个诉讼显得相当滑稽，除了正义的邻居，其他人都十分搞笑。不过父亲的搞笑过了头，竟盖过了法官的风头，再加上他的确让邻居伤得不轻，于是被判入狱三个月。

他出狱以后，变得温良和善，无以复加，简直是男人可以做到的极致了。那是因为，他的坏脾气改掉了很多。除了这一条，他在我眼里似乎没有任何改变。然而罗斯却记得父亲已经开始落落寡合——就在那前后，他签了一份为期四十年的租约，租下了这座城堡。这个居所，对于遁世寡合之辈，的确值得艳羡。我们在这里住下。那时，他照计划应当动笔撰写新书，不过时光流去，却全然没了写作的下文。最后我们发现，他已彻底放弃了著书的念头。到如今多年过去，他一直拒绝讨论继续写作的事。他的大部分时光都在大门旁的墙顶小屋里流连。那个地方冬天冰冷，而且没有壁炉，他只能偎着油炉取暖。据我们所知，他所做的唯一一件事便是阅读从镇上图书馆借来的侦探小说。镇上小学图书管理员兼校长玛希小姐把这些书带给父亲。她十分崇拜他，而且常说：“他的灵魂里铸进了铁。”

我个人以为，区区三个月牢狱生活不至于让一个男人的灵魂生硬如铁——最起码，对于像我父亲这样活力满满的人不至于。说到活力满满，他刚出狱的时候似乎的确如此，不过现在却消逝了——他的落落寡合几乎发展成了病态。我常常觉得他根本不喜欢和家人打照面。他以往那种天真的愉快情绪无影无踪了。有时候他强作欢笑，越发让我尴尬无措。不过通常情况下，他并不郁闷或者恼怒。我认为比起他过去的坏脾气，我应当对现状感到庆幸。唉，可怜的父亲，的确相当落魄了。不过他至少还能在园子里多少干些活儿。我知道如此描绘父亲有失公允，今后我一定要用心观察。

八年前母亲故去了，死因则完全属于自然规律。我认为她一定是个内向的人，因为我对她的记忆极为模糊，而对于其他事物，偏又有绝佳的记忆力。（狂舞餐刀的事件，我记得一清二楚——我当时还用小木铲去揍那位跌倒在地的正义邻居，父亲一直说这个情节累得他多判了一个月。）

三年前（或许是四年前吧？我知道父亲那一阵心血来潮，热衷起社交活动，那一年是一九三一年），一位继母出现在我们面前。我当真为此惊讶了。她是一名著名的艺术模特，自称其教名为陶珮兹。就算它真的是洗礼的时候取的，作为一个女人，难道非要堅持用这样的名字？她非常美丽，面色格外苍白，一头浓密的金发，发出近乎白色的光芒。她不用化妆品，连粉底也不用。在泰特美术馆有两幅以她为模特的画作：一幅是麦克摩里斯所作，名为《佩玉的陶珮兹》，画中的她戴着一件极美的翠玉项链；另一幅是阿拉迪的作品，画中的她裸体倚在旧式的马鬃套沙发上，据她说那面料刺得她非常痒。这便是所谓的“组合创作”。不过由于阿拉迪把她画得比她本人更加苍白，似乎称为“分解创作”更为贴切。

其实，陶珮兹的苍白并非不健康的那种，只不过，如此肤色使得她看起来似乎属于某个奇异的族群。她的嗓音非常沉厚，其实那是她刻意装出来的——一如她在绘画和鲁特琴演奏中的装腔作势。然而她的善良，却和她的上乘厨艺一样，绝对真实，我非常非常喜欢。写完这段时，她恰好出现在厨房的台阶上，多美好的巧合。她穿着古色古香的橙色茶会礼服，一头笔直而泛白的金发飞泻到腰部。她在最高一级台阶上站定，说：“啊，姑娘们……”半句话里有三个变调，音质丝般柔滑。

此刻，她坐在钢质三脚架上，拨弄着炉火。粉红色的火光映得她更显平和，然而十分漂亮。她二十九岁，在父亲之前还有过两任丈夫（关于他们的事，她从不和我们谈论太多），却依然年轻。这一点或许得益于她寡淡的表情。

此时的厨房看起来分外美好。火光烁烁，从炉灶围栏间沉稳地漫出来，从盖子掀开的炉顶漫出来。刷了白浆的四壁染成了玫瑰色，连黑暗的房

梁也变成了金黑色。最高一根横梁距离地面超过三十英尺。罗斯和陶珮兹就像火光闪耀的巨大山洞里的两个小矮人。

罗斯正坐在靠垫上，预热着熨斗。她带着不满的表情盯着陶珮兹。我常常能猜透罗斯的心思，我打赌她此刻必定是在艳羡那件橙色茶会礼服，嫌弃自己寒酸的旧衣裙。可怜的罗斯几乎嫌弃自己拥有的一切，而对自己没有的东西，她多半是要艳羡的。其实，我也一样心存不满，只不过我似乎不大为此纠结。这一刻，我望着她们两个，无端地觉得开心：虽然依旧坐在冰冷的滴水板上，我却知道随时可以凑过去，同她们一道分享温暖。

哦，天哪，那光景真的有些无聊！罗斯提议陶珮兹去伦敦赚些钱回来。陶珮兹说她觉得那样不值，因为在伦敦生活的开销太大。就算她能省下几个钱，也一定用来给我们买礼物了——她真的非常慷慨。

“用我做模特的两位画家现在都在国外，”她接着说，“而且我不喜欢为麦克摩里斯做事。”

“为什么不喜欢？”罗斯问道，“他比其他人付的价钱高，不是吗？”

“那是他应当的，你要想想他多么有钱。”陶珮兹说，“可是我不喜欢给他当模特，因为他只画我的头。你们的父亲说过，画我裸体的男人会专注于他们的作品，而这位麦克摩里斯手上只画我的头，心里却专注于我的身体。他说得绝对没错。我和他之间的麻烦太多，已经不得不瞒着你们的父亲了。”

罗斯说：“我倒觉得要是能赚点大钱，摊上些小麻烦也值得了。”

“如果是那样，你可就真的麻烦了。”陶珮兹说。

罗斯一定会感到很气恼的，因为她自己从没遇到过这类麻烦，从来没有。

她突然夸张地扭过头说：“我绝对愿意惹点麻烦。告诉你们一件事，你们或许会觉得有意思：我考虑出卖自己，已经想了有一阵子了。要是有必要，我甚至觉得不妨站在街上卖笑。”

我告诉她萨福克郡的腹地，她根本不可能站街卖笑。

“不过如果陶珮兹乐意好心借给我去伦敦的路费，再教我几招……”

陶珮兹说她从来没有当街卖笑的经历，而且深以为憾事：“人要想精进升华，就必须先泥足深陷。”这就是陶珮兹的做人理念，你必须有巨大温情，方能包容得下。

“而且不管怎么说，”她告诉罗斯，“你就算真想做个努力赚钱、努力堕落的女孩，也只能排在最后一名了。如果你决心要出卖自己，最好选定一个有钱人，体面地嫁给他。”

这个主意，罗斯当然也是想到过的，然而她总盼着这个富有的男人还能够英俊、浪漫。她始终没有遇上一个可以谈婚论嫁的男人，哪怕丑一点的、穷困潦倒的也不曾有过。我觉得她一定是因为想到此处，这才失望至极，竟然流下泪来。她一年才哭这么一次，所以实在应该上前安慰才对，然而我宁可安坐在水槽里不动。我开始意识到，身为作家就难免变得麻木无情。

所幸，陶珮兹安慰人的本事远远胜过我，因为我向来不会把别人紧紧揽在怀里。而她却母性泛滥，任由罗斯的鼻涕眼泪沾满了她的橙色丝绒礼服——好在这件衣服已遭受过许多种不同的沾污了。

此后，罗斯一定会对自己的表现大为恼怒，因为她对陶珮兹怀有一种恶意的蔑视。然而此刻，她们彼此却温情脉脉。罗斯把熨烫的活儿放在一边，渐渐止住哭泣，而陶珮兹一边为茶点铺排桌面，一边漫无边际地谈着赚钱计划——比如在镇上举办一场鲁特琴演奏会或是分期付款买一头猪。

我写累了就放下笔一道聊两句，不过没说过什么切中要害的话。

雨又要下起来了。斯蒂芬穿过庭园向我们走来。他还是个小男孩的时候就和我们住在一起，他的母亲当年是我们的女佣，她死后，儿子便没了去处。他为我们种菜、养鸡，还要干数不清的奇怪活计——我想不出要是没了他我们怎么生活。如今他十八岁了，生得十分健壮俊美——

然而外表之下，他的谈吐却生涩迟钝。他对我一向十分殷勤卖力，父亲称他是我的乡村情郎。他很接近我想象中《皆大欢喜》里的牧羊人西尔维厄斯，不过我却一点也不像那个菲比。

此时斯蒂芬已来到近前。他点燃一支蜡烛，把它插进我身边的窗前烛槽里，说：“您这样会看坏了眼睛的，卡桑德拉小姐。”接着他在我的札记簿上丢下一小块紧紧折叠的纸。我心头一紧，因为这里面很可能是一首诗，我想是他在谷仓里写的。他的笔迹严谨而漂亮，抬头写的是“斯蒂芬·考利致卡桑德拉小姐”，内容的确是一首动人的诗歌——是罗伯特·赫里克的作品。

我该如何面对斯蒂芬呢？父亲说，他那自我表现的欲望是不足道的，然而我觉得他的根本欲望是令我欢喜——他知道我对诗歌的钟爱。

我应当告诉他，我知道他不过是照抄原作——整个冬天他一直如此，大约一周一次。然而我实在狠不下心去伤害他。

或许开春以后，我可以带他散散步，顺便用一种婉转勉励的语气揭穿他。这一次，我没有说些伪善的赞美之词，而是代之以一个微笑，示意他可以去忙别的了。于是他穿过厨房，汲水灌入蓄水池里，面色十分愉悦。

水井就在厨房的地面以下，从城堡建成之初它就在那里，六百年来一直承担着供水的职责，据说从来没有干涸过。当然，它必定见证过无数台水泵，而眼下的这一台买来的时候，据说维多利亚热水系统就要引进了。

我的写作一再被人打断。陶佩兹刚刚过来灌水壶，却溅湿了我的腿，而我的弟弟托马斯又从距我们最近的镇上的“王家地穴”学校放学回来了。他是个毛手毛脚的十五岁愣小子，有一头丛生的乱发，梳理都很困难，颜色也和我头上的一样，像老鼠毛。不过，我的头发可服帖得多了。

托马斯一进来，立刻让我想起了当初自己是怎么放学回家的——那是数月之前日复一日的经历。一闪念间，我仿佛又坐上了缓缓蠕动的小火车，

漫漫十英里后，再从斯考特尼车站改骑自行车，再跋涉五英里！冬天的时候我简直恨透了这趟路程。不过，去学校读书也有我喜欢的事情，比如，电影院经理的女儿也在同一所学校，她隔三岔五会带我看免费电影，这一点我很怀念。对学校本身，我也相当留恋：在如此安静的小镇，有这么好的一所学校，的确令人惊讶。同托马斯一样，我当初在自己的学校里也获得了奖学金，我们的聪明伶俐，还算说得过去。

此时大雨猛烈地敲打着窗户。我身边的烛火令户外更显昏暗。厨房的另一端此时也暗了一些，因为水壶盖住了炉灶的火光。她们两个坐在地上，用架子烤着吐司。

每个人的头上都镀了一道闪亮的金边，那是火光漫过各人的头发。

斯蒂芬已经汲过了水，正在给炉子添料——这是一座旧式的砖砌炉，它可以给厨房供暖，还可以提供额外的热水。有了炉火加上灶火，厨房成了整座宅子里最温暖的地方，因此我们一向最喜欢坐在这里。纵然到了夏天，我们照样在此用餐，因为餐厅的家具一年前就卖掉了。

天哪，陶珮兹煮上鸡蛋了。母鸡感念我们的祈祷竟产下蛋来，居然也没人告诉我。哦，英雄的母鸡！我原指望茶点只能吃些面包涂植物黄油，我早已吃厌了植物黄油。谢天谢地，我们的面包已经不能再廉价了。

多么奇怪：我们居然还依稀记得，“茶点”就是休息室里的小蛋糕和薄片面包涂黄油。如今它成了一顿干瘪的简餐，而我们还是得应付着吃下，因为必须熬到次日的早餐才能再次进食。这一“餐”，我们通常等托马斯放学后一起吃。

斯蒂芬在点灯了。玫瑰色的炉火光芒马上就要在厨房退去，不过，灯光也是很美的。

灯火燃起。斯蒂芬把灯端上桌子。父亲来到了台阶前，肩上裹着一条旧格子花呢旅行毯——他刚从城堡墙顶上的门房走下来。

他嘟囔着：“茶点，茶点，玛希小姐有没有带书来？”她没有。然后他说他的手冻得麻木了，不是在抱怨，倒像是一种带着少许惊讶的口气。

不过，我很难相信城堡里的人会因为冬天冻僵了身子而觉得惊讶——不管是身体的什么部位。他走下楼梯，甩掉头上的雨水，此时我突然觉得我好喜欢他。如果不能时常抱有这种感觉，我会害怕的。

他依旧是位仪表出众的男人，尽管他精致的五官因为多余的脂肪而少了些光彩，而肤色也较以往暗淡了。曾经，他的皮肤和罗斯的一样光润。

此时，他和陶珮兹聊起来。我不无遗憾地注意到，他此刻又在伪装心情愉快了——尽管我相信这些日子以来陶珮兹会为他的强颜欢笑而存有感激之心。她崇拜他，而他似乎对她兴趣不大。

我必须从滴水板上站起来了——陶珮兹要用茶壶套了，而我们的爱犬海洛薇兹也晃了进来，看到我借用了她的毯子。

她是一只牛头梗。除了尾巴上露出的奶糖般的粉色皮肤，她通体雪白。

好吧，海洛薇兹，亲爱的，拿回你的毯子吧。她盯着我，眼里充满爱意、责备、自信和幽默——她只有一双很小的、长歪的眼睛，为何能如此丰富地表情达意呢？

我坐在台阶上写完了这一则。我感到了前所未有的快乐——尽管父亲伤怀，罗斯抱憾，斯蒂芬的诗歌令我窘迫，我的家庭前景也不见得有多少希望。或许这仅仅是因为我满足于自己的创作冲动，又或许是因为想到了茶点时的鸡蛋。

二

后来，我在床上写作。我穿上了学校的制服，又烧热了一块砖用来暖脚，于是感到相当舒服了，然而本周必须睡在铁架床上却非我所愿——那张四帐竿大床，我得和罗斯轮流享用。此时她正坐在大床上读着图书馆借来的一本书。玛希小姐送书来的时候，说这是一本“精彩的故事书”，罗斯则说它糟糕得很，然而她宁可阅读也不愿费心想想自己的事情。

可怜的罗斯！她穿着那件旧法兰绒睡袍，将袍子对折，裹在腰间取暖。这套睡袍她已穿了太久，我想她恐怕都不愿意看它一眼。如果她把睡袍放在一边，一个月后再看上一眼，恐怕会大吃一惊的。

而我又向谁去诉苦呢？我自己已经有两年连睡袍也没有了！我那件穿破的旧睡袍已经用来包裹热砖块了。我们的大房间格外的空空荡荡。

除了这张也已用得老旧的四帐竿大床，所有的好家具都已渐次变卖掉了，代之以旧货市场淘来的廉价货。于是我们只有一个缺了一扇门的衣柜，一架我视为珍宝的竹质梳妆台。我把床边烛台安置在一口破铁皮箱子上（它价值一先令），罗斯则把她的蜡烛放在一方五斗橱上。那橱上有仿大理石花纹，不过看起来更像一块熏肉。

放在金属三脚架上的珐琅瓶和盥洗盆是我的私有财产，当时我发现它们放在马厩里没什么用处后，房东太太便将它们送给我了。它们缓解

了卫生间的拥挤。有一件相当可人的物件：雕花靠窗木椅。居然是件没法拿去卖的东西，我真是谢天谢地了。它就嵌在厚厚的城堡砖墙里，头顶便是竖木框的大窗户。房间临庭园的一侧也有菱形的小窗。

有件东西，我始终对它着迷不已，那便是从房间一角向上耸出的圆塔。

顺着螺旋形的砖砌楼梯间，你可以攀到塔顶，那里有城堡的垛口；还可以向下进入休息室，虽然有些台阶已经毁损得不成样子了。

也许我应当把布洛瑟姆小姐也算作一件家具。她是一具裁缝用的假人，身姿婀娜，下身还围着铁丝架撑起的筒裙。我们对待布洛瑟姆小姐很有些憇气，居然把她当真人看待。

我们把她想象成阅尽世情的女性，或许她年轻时是位酒吧女郎，嘴上说着：“好吧，宝贝儿，男人就那德行……”或是：“你瞅准了机会再结婚吧。”

维多利亚时代的蛮夫们根本不懂在房内开设通道，于是我们总要从别人的房间借道而过。陶珮兹此时溜溜达达地穿过我们的房间。她穿的睡袍，不过是在一块蛋白色棉布上开了几个圆洞，让头颈和手臂钻出来。在她看来，现代贴身内衣是粗鄙的东西。此刻，她的扮相倒像是去接受宗教裁判所的判决，其实只不过是去趟洗手间。

陶珮兹和父亲的卧房与厨房的楼梯相通。有一间小屋子隔在他们的房间与我们的当中，我们称之为“缓冲国”。陶珮兹用它做画室。托马斯的房间在楼梯平台的对面，挨着洗手间。

我揣想陶珮兹还没招呼父亲上床睡觉——她完全有可能穿着睡袍到城堡的墙头去会父亲，我希望她今天不要去，因为父亲若见她闯进城头小屋，必定会训斥一番。自小父亲便为我们定立规矩，没有召唤切勿靠近他；他认为这条规矩对她也该适用。

不过她没有去。几分钟前，她暗示想留在我们房里，不过我们没给她肯定的回应。此时她正在床上弹鲁特琴。我喜欢鲁特琴的样式，不过讨厌它制造的噪音——这东西极少能奏出和谐的旋律，更别提打

动听众了。

我不太喜欢同陶珮兹打交道，为此也心下歉然，不过今晚我们相处得格外和谐。

约莫八点钟，玛希小姐带书来了。她四十岁上下，身材矮小，容颜虽退色不少，倒也显得相当前年轻。她特别喜欢眨眼睛，还喜欢说：“哎呀呀，真的呀！”她是伦敦人，不过在镇上已经住了五年多了。我认为她的教学非常好，她的专长是乡村歌曲、辨识野花和教授乡间常识。刚来的时候，她并不喜欢这里（当初总说“怀念明丽的灯火”），然而没过多久她便对乡间的种种事物生出兴味，如今她竟试着引导乡下人，盼他们也生出同样的兴味。

身为一名图书管理员，她为我们送来最新的书籍是有点不守规矩的。今天她又来了，为父亲带了本侦探小说，是前年才出版的，作者是我父亲最喜欢的作家。

陶珮兹说：“哟，我得马上给莫特曼送去。”

她以“莫特曼”称呼父亲，一定程度上是因为我们的姓氏让她觉得有趣，还因为她想保留一种神秘感，让他依然葆有些许著名作家的形象。她回来的时候，父亲也一道来了，他要向玛希小姐道谢。这一回他似乎真的是心情欢悦。

“只要是侦探小说，我就无所不读，好也罢，坏也罢，无聊也罢。”他对她说，“不过碰上一本经典的作品，也算人生中难得的美事。”

接着他得知自己得到此书比教区牧师还早，于是越发欣慰，便向玛希小姐献上一个飞吻。

玛希小姐则说：“哦，谢谢你，莫特曼先生，我是说——哎呀呀，真是的呀！”一边红了脸，眨着眼。父亲则像抖披风一般抖开毯子裹住自己，回小屋去了。他幽默的做派显得很不寻常。

待父亲走远，想必听不见我们说话的时候，玛希小姐说：“他还好吧？”她的语气像在讲悄悄话，倒好像我父亲遭遇凶险或是失心疯了。